



環保政策月刊

民國104年4月

專題

資源循環措施與成果

為達到廢棄物減量及物質永續利用目標，資源循環政策已成舉世所趨。我國自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措施以來，103年資源回收率創下新高55.59%，101.2萬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則創下0.383公斤之新低，效果卓著。環保署未來仍將持續致力於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邁向106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65%的目標。

環保署參考日本、荷蘭、歐盟、OECD等之「永續物料管理」，研訂符合物質永續循環利用政策，於民國100年完成「資源循環政策規劃」，建立5大策略16項措施。環保署並依據政策規畫內容，訂定「資源循環永續利用計畫」推動相關工作。

其中，在「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功能」面向上，將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之力量與資源，並依據上位政策之「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期許達到：民國106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65%。。

推動回收四合一 健全回收處理業

民國86年，我國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透過資源回收基金之運用規劃，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及回收基金四者，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大幅提升資源回收率。

在實施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及環保署訂定各項規章、制度的共同運作下，應回收廢棄物已獲得妥善回收處理。環保署為有效管理回收、處理業者，凡達環保署公告規模以上之回收、處理業者，均須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向場（廠）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業者如欲申請補貼，則需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另向環保署申請成為受補貼機構後，始得接受稽核認證及領取補貼。

環保署推動中的資源回收措施與成效如下：

1. 健全回收處理管道管理

環保署考量資源回收車及資源回收貯存場，係清潔隊執行資源回收必要之配備，因此，自87年起即積極編列相關補助經費，充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設施及設

目錄

專題：資源循環措施與成果.....	1
104年5月1日開徵水污染防治費.....	3
環保署及教育部統一試辦校園空氣品質旗.....	4
各部會齊努力 空污大作戰.....	5
發布103年河川揚塵防制成果.....	5
環保署支持地方推動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	6
103年環境用藥查核結果公布.....	6
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7
環保署補助1,000萬元協助琉球處理垃圾.....	7
環保署發表回收處理研發成果.....	8
簡訊.....	8

備。累計至104年1月底，新購置及汰舊換新2,645輛資源回收車。另辦理年度執行機關績效考核作業，交流各地方資源回收創新及形象改造作法，提升資源回收效率。

為續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提升資源回收站及個體業者周遭環境與形象，103年度環保署共輔導回收業812家，個體業者9,343人。辦理一般性及原住民促進就業（資源回收計畫）措施，共進用一般性185人，原住民37人。

此外，103年已完成建置84家受補貼機構「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及計量設備連線系統，即時監看受補貼機構及稽核認證團體之作業，提升監看效率。另計量過磅數據透過系統上傳，無需另行鍵入，降低作業成本，提高行政效能。

2. 落實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

截至104年1月底，共列管責任業者16,372家，累計辦理營業量申報資料審查及建檔作業1311,045筆。為便利業者繳交資源回收費，自101年1月1日起，新增4大便利超商及農漁會信用部繳費管道，8成繳費業者適用（金額2萬元以下），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將不受金融機構營業時間限制，也無需額外支付手續費。施行後，

全國免費代收據點從96年1,400家增加至逾1萬家，繳費據點增加7倍，統計至104年1月底止，繳款金額低於

2萬元以下之入帳筆數為41,378筆，其中使用超商繳款者之入帳筆數為19,774筆，使用比率達47.79%。執行責任業者查核稽催管理作業，103年至104年1月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相關帳籍憑證現場查核作業2,642家，查獲短漏應補繳金額約2億2200萬餘元。

3. 宣導資源回收，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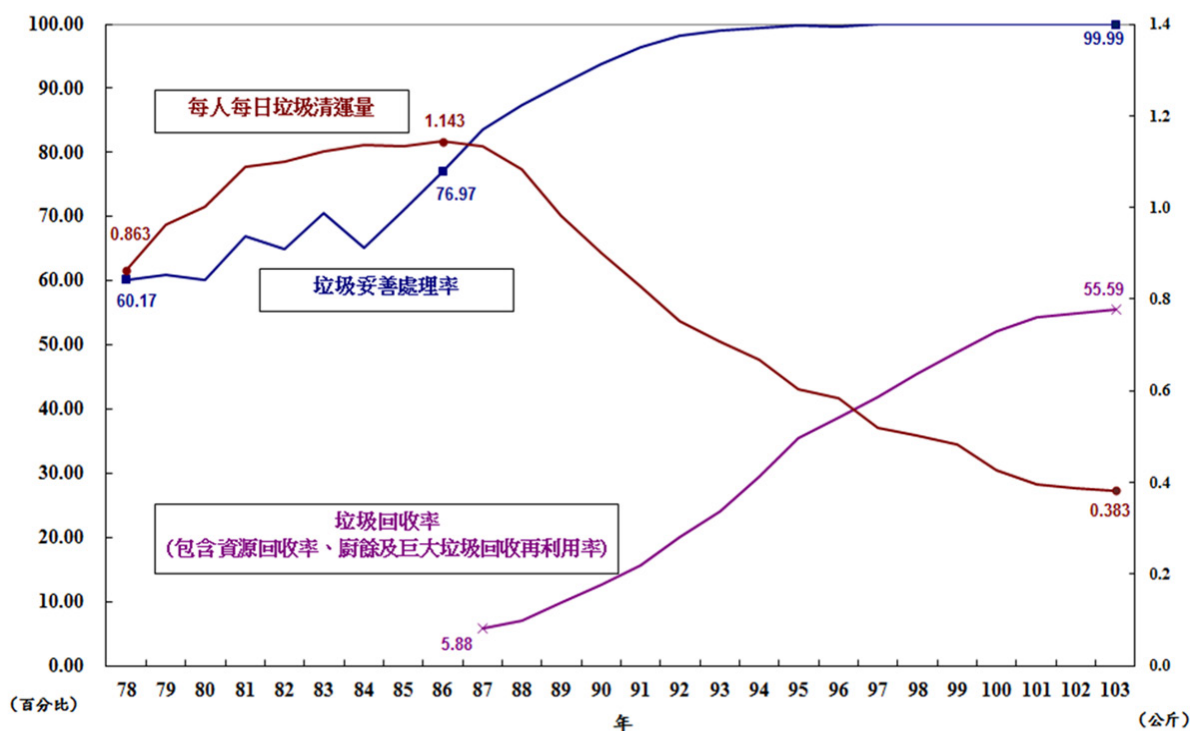
運用新聞、廣告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傳），交流回收再利用技術；另提供0800-085717免付費專線及資源回收網頁及電子報，加強為民服務。103年至104年1月共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70案，參與活動人數達78,300人次。

4. 補助相關研發

103年度編列2,000萬元預算，以公開徵求補助方式推動公、私立大學、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處理業者，投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制度、技術、再生料利用等創新及研究發展。103年度共補助14件計畫（核定金額1,867.6萬元），除了培養研發量能，並可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與再生料品質或價值，促使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減量、回收效果著 邁向資源循環社會

在推動四合一制度下，我國資源回收的成果豐碩。歷年來陸續公告強制應回收之廢棄物項目，截至目前已有13類34項。自民國86至103年間，資源回收率自5.88%上升至55.59%，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



▶ 民國78-103年的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垃圾妥善處理率與垃圾回收率統計

1.143 公斤減至 0.383 公斤 (如附圖) 。由歷年趨勢，可看出隨著各階段資源回收計畫的推動，已逐步達到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率提升的成果。

103年稽核認證量已達101 萬公噸，由此顯示我國的資源回收工作成果已逐年提升。

至於應回收廢棄物的年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於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的初期 (民國86年) 僅28.8 萬公噸，隨著國人回收觀念的養成、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種類的增加與業者不斷精進、提升回收處理技術，到

未來環保署仍將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同時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降低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建構一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

水質

104年5月1日開徵水污染防治費

環保署於104年3月31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該辦法23條，本次共修正18條，刪除2條，新增2條。辦法主要修正為配合立法院決議，將畜牧業納入第3年起徵收，有害健康物質由第4年調整為第1年起徵收外，並定於104年5月1日開徵水污染防治費。

環保署表示，為廣徵各界意見，於103年12月召開4場研商公聽會，與會產官學界與環保團體針對收費辦法討論熱烈。環保署已將各界意見納入修正參考。

修正後，徵收方式如下：

一、徵收對象：第1年徵收對象為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第3年對象為畜牧業；第4年對象為家戶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二、徵收項目及費率：包括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開徵後第1年徵收對象

之徵收項目之費率，化學需氧量每公斤12.5元、鉛等有害物質則為每公斤625至31,250元。

三、費額計算：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之費額為各徵收項目之排放水質乘上費率，再乘上排水量，即：

費額 = $\sum [(\text{排放水質} \times \text{費率})_i \times \text{排水量}]$ (i 為各徵收項目)

四、申繳期限：每半年徵收1次，業者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申報繳納前1期 (半年) 之水污染防治費。為減緩衝擊，開徵第1年第1次申報繳納期限將延長3個月，亦即由7月底延長至10月底。

❖ 徵收對象、時程及項目

類別	第1階段 (開徵第1年)	第2階段 (開徵第3年)	第3階段 (開徵第4年)
徵收對象	● 事業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畜牧業	● 家戶 ● 其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徵收項目	● 化學需氧量 (COD) ● 懸浮固體 (SS) ● 有害健康物質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		

五、申繳方式：申報方式將以網路為主、書面為輔。

六、費額優惠

(一) 為減輕產業衝擊，費額採逐年折扣方式，第1階段徵收對象第1年之費額打5折，至開徵第6年始全額徵收。

(二) 為達成促進及獎勵污染者污染減量的目的，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的廢(污)水水質如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濃度一定程度，將依污染減量的多

寡予以8折至1.5折不等之優惠。

環保署指出，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初期以最小衝擊，及程序簡化為規劃方向。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及早因應，朝提升廢污水處理效率，降低排放水質濃度，或進行回收再利用等節水省水措施，減少排水量，即可減少需繳交的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的水污染防治費將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以保護及提升水體水質，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空氣

環保署及教育部統一試辦校園空氣品質旗

環保署自103年10月1日起實施「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後，即協同教育部實施「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試辦計畫」。其綜合空氣污染指標(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 PSI)及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預警顏色，區分為四色空氣品質旗。

環保署與教育部為參考美國「校園旗幟計畫(School Flag Program)」實施「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試辦計畫」，教導校園師生了解空氣品質旗幟意義及提升自我保護意識，以達到環境教育目的。試辦計畫將空氣品質旗區分為4色：綠色、黃色、紅色及紫色。綠色警戒表示可正常活動、黃色警戒表示應採初級防護、紅色警戒表示應採中級防護，紫色警戒則表示應採緊急防護。旗幟顏色依據當日空氣污染指標(PSI)和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判定。當兩個指標等級分別落於不同等級時，則選擇較嚴重的指標等級。

掛綠色旗幟時，表示可正常活動，但敏感性族群師生，應依個人體質及癥狀，注意空氣品質狀態。

掛黃色旗幟時，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師生，如感受到癥狀，應考慮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掛紅色旗幟時：(1) 學生及幼兒於戶外活動時，應視個人體質配戴口罩。(2) 師生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3) 一般

綠

黃

紅

紫



▶ 校園空氣品質試辦計畫將空氣品質旗區分為綠、黃、紅及紫共4色：。

師生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該考慮減少戶外活動。(4) 敏感性族群師生，應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5) 具有氣喘的師生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掛紫色旗幟時：(1) 學生及幼兒於戶外時，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防護工具。(2) 師生於室內上課時，應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3) 如果有不適，如眼

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

(4) 敏感性族群師生，應特別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避免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具有氣喘的師生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5) 學校應考量室外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6) 當空品品質惡化至PSI達300或 $PM_{2.5}$ 濃度達 $250.4\mu g/m^3$ 以上，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敏感性族群師生應至衛生保健室或具空調隔離空間進行健康防護。

空氣

各部會齊努力 空污大作戰

環保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並研擬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草案，整合各部會對於空氣污染減量能量，分配減量工作與責任，為提升臺灣空氣品質一起努力。

環保署表示，由於空氣污染物的形成與能源使用、產業生產、交通運輸、農業行為、建築營造、民眾活動等許多面向密切相關，所以空氣污染減量需於環境、能源、產業、交通、農業、教育、建築、國民健康及國土規劃等各項政策規劃時一併納入考量，因此需要成立跨部會的組織來一起推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

該會報除了中央部會之外，並設置中部、雲嘉南及高屏3個空品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行動小組成員包

括中央與地方機關、學者專家、當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等代表，因此該會報不但強化跨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間的合作，同時也讓民間團體可以融入參與各項空氣污染減量工作。

經2次籌備會議，該會報於3月20日正式啟動，透過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的溝通與合作，建立新的管制作為，共同推動空氣污染減量，以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

水質

發布103年河川揚塵防制成果

跨部會推動103年河川揚塵防制工作，成效顯著。高屏溪附近測站懸浮微粒(PM_{10})下降48%，其他河川懸浮微粒 $PM_{10}>150$ 之日數也大幅降低。

103年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在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下完成。高屏溪附近測站懸浮微粒(PM_{10})年平均濃度由102年 $76.75\mu g/m^3$ 降至103年 $39.95\mu g/m^3$ ，下降48%；卑南溪、烏溪與濁水溪下降12%至3%之間。懸浮微粒 $PM_{10}>150$ の日數亦大幅降低，濁水溪岸由102年的11日降至103年的8日。

每當東北季風來臨，漫天砂塵影響河川沿岸居民。環保署指出，清朝時期即有記遊紀錄東螺溪(舊濁水溪)與西螺溪(今濁水溪)漫天砂塵的現象。為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環保署積極協調經濟部水利署、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各地方政府，以4年為期共同推動抑制河川揚塵工作。

環保署表示，101年迄今環保署完成6條河川揚塵分級及防護應變，以及4條河川綠色生態示範廊道規劃；水利署完成2,660公頃揚塵防制工法施作；林務局完成1,131公頃防風林新植與撫育；地方政府亦執行預警通報、宣傳防護與環境清理。經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努力，103年懸浮微粒(PM_{10})年平均濃度下降，民眾陳情案件大幅減少。

環保署指出，當東北季風強烈揚塵情形嚴重時，環保

署會透過村里廣播系統或電視跑馬燈傳送。環保署呼籲河川沿岸居民應隨時注意相關資訊，於揚塵嚴重時緊閉門窗、減少外出，做好自我防護等措施。環保署

亦將持續協調各單位努力推動河川揚塵防制改善工作，以提升河川沿岸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空氣

環保署支持地方推動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

臺北市政府宣布微笑單車 (YouBike) 自104年4月1日起取消前30分鐘免費，改收費5元，環保署支持臺北市政府微笑單車永續發展政策，並贊同使用者付費原則，環保署對地方自行車公共租賃系統補助原則不變。

環保署表示，支持地方政府推動自行車公共租賃系統，針對各地方政府有意推廣自行車公共租賃系統，補助原則如下：

(一) 地方政府如欲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先期規劃評估案件，原則上酌予補助，並以500萬元為限，以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先期評估作業，以利設置後能自

給自足永續經營。

(二) 設置完成即將運轉之案件，如經評估該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具取代民眾通勤私人交通工具使用的效益，且在提出永續經營規劃策略之基礎下，完成可行性財務規劃分析，可酌以補助短期最多3個月的推廣措施，以達到使短程機車騎乘者轉移使用自行車的目的，減少車輛污染排放。

環境衛生

103年環境用藥查核結果公布

環保署104年3月2日公布103年市售環境用藥查核結果，103年共查3萬1,280件。查獲標示不合格379件，合格率達為98.79%；抽驗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共131件，均合格。

環保署表示，為確保民眾選購的環境用藥均屬合法，並防止來路不明的環境用藥，危害消費者健康及造成環境影響，環保署每年均訂定「環境用藥查核計畫」，請地方環保局執行。查驗特別加強10元商店、花市、傳統市場、農藥行、雜貨店、夜市等販賣場所，不定期進行環境用藥標示查核、偽造，及禁用環境用藥查核，以及成分含量抽驗。另為避免民眾購買到標榜天然的「漂綠」環境用防蟲產品，已要求標榜天然環境用防蟲產品的業者，提交產品的藥效及成分證明，以確認產品具有防蟲效果。

環保署於103年查獲販賣未經查驗登記之偽造環境用藥27件。其中3件經檢驗結果含有環保署公告禁止含有成分且為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之持久性有機污染化學物質「滅蟻樂」。另20件為訴求天然殺(防)蟲成分但未經核可，均已依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

為加強邊境防堵不法環境用藥，環保署與財政部關務署保持密切聯繫並有把關機制環境用藥在通關時，均需檢附環保署許可證照或環保署出具的證明文件，否則便會被攔截。若經海關通報，環保署即督導地方環保局依法查處。此外，環保署每年均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不要上網購買來路不明的環境用藥。

環保署並與網拍入口網路業者研商加強管制機制，要求會員賣家遵守規定不販賣非法環境用藥，同時加強以關鍵字搜尋，將非法環境用藥立即由後台管制下架。透過以上措施，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及海關單位，建立嚴密的非法環境用藥檢查防堵機制。

環保署強調，目前已取得該署登記核發的一般環境用藥有731種。核准的環境用藥，經過層層把關，民眾不必捨近求遠購買誇張不實、來路不明的環境用藥。民眾在選購環境用藥時，應注意產品標示是否有環保署核准字號「環署衛製字第○○○○號」、「環署衛輸字第○○○○號」。

環保署另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License.aspx)，輸入核准字號即可查到選購的環境用藥是否屬合法登記的環境用藥，也可查詢環境防蟲用天然物質的產品，以及合法的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另外，環保署也建置「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網站」(<http://mdc.epa.gov.tw/EVagents/EVSecurity/EVIndex.aspx>)，提供民眾認識居家害蟲或如何使用環境衛生用藥、環境用藥選購原則。

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環保署於104年3月6日再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以簡化程序，並配合103年12月18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處理業登記為2階段審查，加強掌握處理業之污染防治設備效能，並便利業者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為持續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管理成效，環保署曾102年6月24日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增列處理業登記證取得後之實廠運轉計畫及報告為申請受補貼機構之應備文件，以審查實際運轉是否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並具備領取補貼費應達成之處理效能。

環保署為簡化程序，並配合103年12月18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處理業登記為2階段審查，於104年3月6日再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有害物質定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處理業製程產生之廢棄物所列成分」。

二、明定實廠運轉計畫應說明之內容，且處理業完成登記後6個月內申請受補貼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免提送實廠運轉計畫及報告。

三、受補貼機構申請作業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先以書面方式辦理，但須在指定期限內以網路傳輸方式補正登錄文件。

詳細修正內容，可至環保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查詢。

環保署補助1,000萬元協助琉球處理垃圾

日前傳出屏東縣琉球鄉因契約與經費問題，垃圾堆積無法及時清理，導致該地成為「垃圾山」。為解決當地垃圾問題，環保署通過每年固定補助當地一年一千萬元的，以順利運送垃圾至台灣本島妥善處理。

報載屏東縣琉球鄉因沒錢跨海運送垃圾至屏東縣崁頂焚化廠處理，850公噸之垃圾堆置於島上。環保署表示，垃圾處理雖屬地方政府權責，該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之立場，補助經費及行政、技術支援，全力協助屏東琉球鄉垃圾處理問題。

琉球鄉垃圾轉運契約於103年底到期，後因無轉運契約，導致垃圾無法有效轉運處理，為協助地方垃圾處理問題，環保署於104年3月16日審議通過補助1,000萬元/年，協助該鄉垃圾轉運作業；另於104年3月17、18日前往勘查，立即要求該鄉啟動垃圾轉運及焚化

作業，並要求該鄉採跨年契約或保留後續擴充權力，避免出現無法轉運垃圾之情事，也責成琉球鄉公所加強消毒及環境維護作業。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表示，垃圾轉運發包作業正審核中，預計可於4月底招標；環保署則表示，已和琉球鄉鄉長聯繫，研商預算審核程序和招標程序併行之可行性，該公所啟動打包作業，3日內緊急啟動轉運作業。另該署已請屏東縣環保局派員至琉球鄉督導該鄉加強消毒作業及覆蓋事宜。

環保署發表回收處理研發成果

環保署104年3月27日舉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研發成果發表會，以「資源再生化」及「環境化設計」為主題，發表該署103年度補助創新研發計畫的研發成果，用創新再造無限可能，解放廢棄「資源」的潛藏實力，吸引產官學研各界參與。

這次發表會中所展現的成果，無論是從廢乾電池、廢家電、廢液晶面板、廢塑膠容器中，經研發產製技術，獲得日漸重視的高純度稀土元素與環保觸媒、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等產品；或是透過製程調整與改質過程，生產出低碳排放優點的高品質二次料，應用於隔熱裝置結構件、環保傘套、環保購物袋與環保垃圾袋等產品；甚至是以廢輪胎再製高分子薄膜製程的評估、鋁箔包氣化處理轉換可燃氣體及回收鋁的技術研發，以及污染防治減量效益的提升等，皆大有斬獲。

環保署表示，103年度補助計畫展現自「基礎研發」至「商業化產品」等多樣化成果，共6項專利申請、6件產學合作案及6篇論文發表。藉由發表會的交流，除了激勵研發議題的創新發展，更期望能媒合產學合作的意願，拓展產品市場化的契機，希望補助研發計畫，能帶動應回收廢棄物產業轉型，朝產業精緻化、高質化及科技化邁進。

簡訊

缺水期間 加強檢測飲用水水質

由於旱象持續，為避免因水源短缺而影響飲用水安全，環保機關3月起已加強抽驗公共飲用水水質，以及稽查主要供水水源區污染源，此外，環保署也請民眾缺水期間飲用水應煮沸，不要飲用來源不明的水，儲水時應加蓋且不宜儲水過久，並注意停水期間抽水馬達使用，以免管線負壓污染水質。相關資訊已於該署網站之抗旱資訊專區 (<http://www.epa.gov.tw/mp.asp?mp=dt>) 提供民眾參考。

為因應缺水期間衍生水質問題，環保機關自3月起已加強公共飲用水水質、包盛裝水水源水質及公共飲水機水質檢驗，並針對限水區域加強稽查取締供水水庫集水區及淨水廠取水口上游污染源，且增測主要供水河川及水庫的水質，以掌握水質變化。針對限水縣市主要供水淨水場之自來水、供水河川及水庫的水質檢測結果已於環保署網站之抗旱資訊專區公布，其中104年1-2月環保單位抽驗自來水水質結果與去年全年平均相較無異常。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

劉宗勇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4年4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